

宜蘭縣 AED 安心場所認證流程

已設置 AED 之場所

場所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1. 場所完成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。(網址：<http://tw-aed.mohw.gov.tw>)
2. 場所平面圖標示 AED 位置。
3. AED 設置有保護外框、警報功能及指示牌。
4. 70%員工完成 CPR+AED 教育訓練。
5. 設有 AED 管理員，並完成管理員訓練課程。

填寫宜蘭縣 AED 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，檢附場所員工完成 CPR+AED 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及場所 AED 管理員結業資料，寄至本局醫政科或送至當地衛生所轉交。

審查

3-5 工作天

不合格

資料補正後再申請

合格

公文函復及核發 AED 安心場所證書(三年效期)。
通過認證者於期限屆滿前，應重新申請認證，屆期未申請認證者，等同失效。

* 相關問題請洽衛生局醫政科 9322634#1217